

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

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终止碧江区主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项目(二次招标)合作的情况说明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局在贵单位公开招标的碧江区主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因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特照明)提供的LED灯具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且不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我局与伏特照明终止碧江区主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合作,我局先后2次函告伏特照明,与我局办理终止碧江区主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伏特照明承认之前提供的样品不是中标产品,且同意广东金鉴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的鉴定结果,但未在函告的时间内与我局办理终止碧江区主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

鉴于以上情况,我局已向碧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管理科报备并得到批准,终止与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碧江区主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项目,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由我局自

行承担。

特此说明

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



碧江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共印5份